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3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2211/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

提交人:	L.F.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新西兰
来文日期:	2012 年 6 月 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和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转交缔约国(以文件形式分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事由:	公正审判
程序性问题:	证据不足;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法院和法庭面前的平等权; 辩护权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附件

###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通过的关于

#### 第 2211/2011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L.F.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新西兰  
来文日期：                  2012 年 6 月 3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决定：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12 年 6 月 3 日来文的提交人是 L.F.先生，新西兰国民，出生于 1977 年 9 月 21 日。他声称新西兰侵犯了他的公正审判权，这可能涉及《公约》第十四条的问题<sup>1</sup>。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1.2 2013 年 4 月 18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不同意提交人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提出的要求缔约国将其保释的请求。

1.3 2013 年 4 月 18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查。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亚赫·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莎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胡穆札、佛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尤瓦·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玛尔戈·沃特法尔

<sup>1</sup> 提交人没有具体提及《公约》第十四条。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6年5月22日,提交人因参与从中国向新西兰大量进口毒品而被拘捕。2008年12月10日,高等法院陪审团认定他有罪,理由是其在特定日期出售而持有甲基苯丙胺。他还被判未经授权持有武器以及在特定日期贩卖非法药物罪。他被判处19年半监禁,8年半内不得假释。

2.2 提交人与其他五名被告人一同出庭。庭审中,一名陪审员发信给该案一名律师,表达了社交的兴趣,此举导致这名陪审员被解职<sup>2</sup>。提交人及其他被告人提出,即使已排除该陪审员,整个陪审团的组成已经遭到所犯错误的“玷污”,因为该陪审员可能已经影响了其他陪审员(或至少其中一些人)对被告人无罪或有罪的判断。在一次法官与该陪审员的谈话中,陪审员提到,他与一名律师的关系对庭审“没有太大影响”。对于提交人与其他被告人来说,该陪审员仅承认有“影响”就应足以让法官解散该陪审团,并重新组建新陪审团。但尽管有这些异议,法官仍决定用剩下的10名陪审员继续庭审。

2.3 在庭审进行期间,10名陪审员中的一位缺席两天,后返回陪审团<sup>3</sup>。法官并未询问其缺席原因,也没有最终裁定这第十位陪审员是否有能力充分履行职责。法官决定庭审继续进行。

2.4 提交人与其他被告人就高等法院判决提出上诉,理由主要是审判不应以10名陪审员进行,尤其考虑到其中一位缺席又回到陪审团,且被告人并未得知个中原因。法院驳回了上诉。关于该“污点”陪审员,法院认为,他所说“没有太大影响”的意思应有法官来评判,因为这句话可能意味着有影响但不是很大,也可理解为一种简单的说法,意思是“没有理由担忧”。法院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质疑法官的判断。关于第十位陪审员,法院认为,没有证据来怀疑“临时缺席的第十位陪审员只是误解了庭审恢复的时间”<sup>4</sup>。法院还指出,按照《诉讼法典》第374条,法院不得在少于11名陪审员的情况下举行庭审,但如果法院认为,由于庭审的特殊情况并在兼顾司法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应在少于11名陪审员的情况下开庭;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检察官和被告人是否同意,都可以用10名陪审员进行审判。

2.5 在本案中,法官给出了继续审判的理由,包括案情复杂,涉及六名被告人共41项指控,审判原定持续6周,但严重超期(至11周);且在完成9周的审判后才提出10名陪审员的问题;审判中警察、海关、检察官和辩护律师投入大量时间和

<sup>2</sup> 见新西兰上诉法院2009年9月30日判决记录。记录提到“受影响的”陪审员被解职,原因是该陪审员试图与一名被告人的律师在庭审后安排一次社会会面。

<sup>3</sup> 根据新西兰高等法院奥克兰受理处Courtney法官2008年9月24日的法庭纪要,一审法官决定2008年9月19日星期五不开庭。第十位陪审员误解了法官的指示,认为法院不在星期四和星期五开庭,而法官实际说的仅是不在星期五开庭。星期四开庭时,法官发现该陪审员缺席,遂指示法院工作人员寻找该陪审员,未果。于是法院决定从9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一点开始休庭。9月22日星期一,该陪审员重新回到法庭,在经过检方和律师同意后,一审法官决定让该陪审员归队,继续审理(2008年9月24日,CRI-2006-004-010505)。

<sup>4</sup> 见法庭笔录第75节。

资源；最早的重审时间也在 2010 年，而其时所有被告人必须继续羁押。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主张，并且指出庭审时没有任何一名被告人提出不应在仅有 10 名陪审员的情况下继续庭审。因此法官没有理由撤回继续庭审的决定。

2.6 2011 年 4 月 5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要求准予上诉的申请，理由是提交人没有适当解释为什么拖延如此长时间才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同意，对于涉及 25 年有期徒刑的案件，如果“可以充分论证”存在明显审判不当，那么即使在严重拖延的情况下，延长申请上诉许可的时间也可能符合司法利益。而对于本案，最高法院认为依据提出的上诉理由，并无审判不当的显见证据。尽管有此决定，最高法院还是研究了被告人的上诉理由，并认为上诉法院无审判不当的裁定无误。

2.7 2011 年 6 月 6 日，提交人向司法行为专员办公室就高等法院法官决定以 10 名陪审员继续庭审的行为提出正式申诉。2012 年 2 月 23 日，提交人的申诉被驳回，理由是申诉指向的是法官决定的有效性，而与法官行为无关。2012 年 3 月 29 日，提交人就这一决定的上诉也被驳回。

## 申诉

3. 提交人认为，由于缔约国未能保证其审判按照本国刑事诉讼法关于陪审员数量和规定的规定进行，缔约国侵犯了他的公正审理权。提交人特别指出对第十名陪审员缺席 2 天这一情况未进行调查；称上诉法院因采信辩护律师未反对继续审判的主张而侵害其权利；称没有证据表明陪审员在缺席并返回后仍适合履行陪审义务；一审法官在第十名陪审员返回后未经询问就作出继续审判的决定并无文字记录<sup>5</sup>。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3 年 1 月 29 日，缔约国基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证据不足、不符合《公约》规定，对来文可受理性提出异议。

4.2 关于事实，缔约国指出，高等法院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审判期间，询问了检方和辩护律师的意见。法院由于一名陪审员缺席而休庭，并指示法院工作人员找到该陪审员，但没有成功<sup>6</sup>。第二天该陪审员回到法庭，表明他将休庭一天的法院指示误解为连续休庭两天。一审法官询问检方和辩护律师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查，包括提交人律师在内的所有律师均表示无需再做什么，可以继续审理。审判法官在书面纪要中正式记录了对该事实的评估和继续审理的决定<sup>7</sup>。

<sup>5</sup> 提交人并未具体说明涉嫌侵犯了哪些条款，但提交人的主张涉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丁)项。

<sup>6</sup> 见 *R. v. Chen HC Auckland* CRI-2006-004-010505(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10 号裁决，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11 号裁决和 2008 年 9 月 19、22、23 和 24 日高等法院庭审记录概要)。

<sup>7</sup> 2008 年 9 月 24 日法庭纪要；见 *R. v. Chen HC Auckland*(见脚注 6)。

4.3 提交人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时以及向最高法院申请准予上诉时均对上述决定提出异议。两级法院均驳回上诉，表示辩护律师并未要求进一步调查，也未反对继续审理；没有迹象表明陪审员是因为理解有误之外的原因缺席审理；也没有迹象表明该陪审员的缺席削弱了对提交人审判的公正性。随后提交人就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法官行为不当向司法行为专员提起申诉，专员以申诉中未揭示不当行为为由驳回申诉。

4.4 提交人称一审法官未加调查就接受第十位陪审员归队的决定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或第三条，这一主张不可接受。未加调查就接受第十位陪审员归队并继续审理的决定得到了检方和辩护律师双方的同意。缔约国注意到，在审理期间以及在提交人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提交人均未对法官关于陪审员的决定是得到其辩护律师同意这一点提出异议。提交人现在要求重新评估这些事实的来文并无依据。

4.5 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了一系列针对陪审员行为的方式，包括询问和必要时排除一名陪审员或解散整个陪审团<sup>8</sup>。在针对另一名有不当行为的陪审员时，已经使用过此类更加正式的措施。采取这些措施的根据是个案具体情况以及缔约国《权利法案法》第 25 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两级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均确认一审法官是依据该法行事。虽然来文指控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但并未提出存在任意裁判或明显错误。

4.6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一贯判例和其关于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2007)一般性意见：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大意是如果不存在任意裁判、偏袒或明显错误，委员会不会审查对事实或国家法律的认定<sup>9</sup>。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或第三条<sup>10</sup>，提交人的主张不可受理。

4.7 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的主张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不可受理。提交人并未通过上诉或在来文中指控其辩护律师代理不力，而根据缔约国法律，这是可以使用的上诉理由，被告人可以声称未得到有效代理并推定权利受到损害<sup>11</sup>。委员会以前在其判例中表明，如无明显错误，被告人独立辩护律师的行为不构成对《公约》的违反<sup>12</sup>。提交人在来文中提出了上诉中未提出的新问题，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也不可受理。

4.8 关于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决定，其依据是一审期间，没有任何一方反对一审法官对此事的处理方式，或要求对该陪审员缺席的情况进行调查。缔约国重申，如

<sup>8</sup> 1990 年《权利法案法》第 25 条 a 款。

<sup>9</sup>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关于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2007)一般性意见：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第 26 段。

<sup>10</sup> 见第 1758/2008 号来文，*Jessop* 诉新西兰案，2011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7.11 段。

<sup>11</sup> 见 *R. v. Sungsuwan* [2006] 1 NZLR 730 (SC)。

<sup>12</sup> 缔约国提到第 493/1992 号来文，*Griffin* 诉西班牙，1995 年 4 月 4 日通过意见，第 9.8 段；以及第 984/2001 号来文，*Juma* 诉澳大利亚，2002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是否受理决定，第 7.5 段。

无任意裁判、偏袒或明显错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或第三条，对提交人的来文还是不可受理。

4.9 司法行为专员认为，提交人未提供任何信息支持其上诉法院行为不当的诉求。上诉法院不支持其主张不能看作偏见或行为不当。对于提交人对最高法院法官的指控，司法行为专员也持同样观点。提交人没能证明专员决定的随意性。专员负责司法行为，而不是上诉机关，因此拒绝审查提交人申诉中涉及上诉事项的各项内容，认为这超越了专员的管辖权。

4.10 缔约国驳斥了提交人关于一审法官在提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关于陪审员的决定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的指控。提交人不在场是因为在得到被告人辩护律师同意的情况下，一审法官决定此事不必采取正式措施，因此该事项并未正式继续下去。缔约国重申，在控辩双方律师与审判法官简短的司法会议中，提交人已得到专业和独立的代理。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没有证明任何间接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或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的情况，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以受理。提交人在上诉中也未指出自身缺席司法会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可受理。

4.11 对于提交人指称审判不应该未经提交人同意就继续进行，缔约国回应认为提交人的律师实际上已经代表提交人同意继续审理；并且，无论如何，缔约国法律并未规定此类情况下审判需经被告人及其律师同意才可继续进行。国内法可能规定，陪审员审判中，在缺少一名以上陪审员时，需经被告人同意才可继续审判<sup>13</sup>。此案中，有一名陪审员暂时缺席，后又返回，说明继续审判并无陪审员人数不足的问题。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一点也是不可受理的。

4.12 关于认为控辩双方律师与一审法官进行的简短司法会议并无文字记录，缔约国重申，让陪审员归队并继续审判的决定已经过辩护律师同意；且这一决定经辩护律师告知了提交人；一审法官在书面纪要中正式记录了这一决定，她在该陪审员缺席时已向律师提出这一情况并在书面裁决中记录了各方立场。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两次上诉中均未将缺少文字记录列为上诉理由。在提交人就这一事项向司法行为专员的申诉中，专员援引了法庭纪要，并驳回了申诉。因此这一点根据第二条缺乏证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可受理。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3 年 3 月 23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了评论，并提出数项新主张：一项主张基于其所称高等法院就其与新西兰税务局的争议作出不公正判决<sup>14</sup>；一项主张基于其在审前羁押阶段被迫接受康复计划这一事实，提交人认为此举侵害了自

<sup>13</sup> 《1961 年新西兰刑法》，第 374 条。

<sup>14</sup> 提交人未提供关于争议原因的更多信息，也未提供法院决定副本或说明该事项与其 2012 年 6 月 3 日初次来文所载主张有何关系。

身权利。基于上述原因，提交人请求委员会在审议其来文期间要求当局允许其保释。2013年4月18日，委员会拒绝了这一请求<sup>15</sup>。

5.2 关于他首次来文是否可受理，提交人首先反驳了缔约国所述的让陪审员归队并继续审判决定的方式。提交人称该决定在庭外作出，且并未告知被告人决定内容和陪审员在应出席之日缺席的原因。在提交人看来，这个决定完全是由法官一人作出。提交人还认为，辩护律师并未真正向被告传达此信息；相反，提交人是与其他被告人一同被告知法官已作出陪审员归队的决定，且未解释该陪审员缺席的原因。

5.3 提交人还认为，缔约国所提到的“法官纪要”不能被视为正式记录。庭审中该文件从未向被告披露，也未被两级上诉法院提及，还从未向其辩护律师披露。提交人是在收到司法行为专员的驳回决定时，才首次获悉这一纪要。提交人对该纪要出现的时间和背景表示质疑。

5.4 提交人认为，与缔约国所称恰恰相反，他在向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中提到了第十位陪审员缺席的问题。根据这一点，上诉法院本应当核实高等法院记录，以证实关于允许陪审员归队决定的法官纪要是否存在。最高法院也没有提及这一纪要。

5.5 提交人承认司法行为专员援引所谓法官纪要这一事实，但对在这一阶段援引纪要表示质疑。司法行为专员并未质疑为何两级上诉法院在没有记录或法官纪要的情况下就作出决定，也未质疑为何没有让提交人直接参与关于陪审员归队的所谓协商一致。

5.6 提交人认为法官、检方和辩护律师之间达成的所谓一致并未征询被告人意见。由于此类决定会直接影响到被告人，因此本应当征询被告人意见。因此提交人认为其一审阶段辩护律师的行为未经提交人授权且受到了一审法官的直接影响。

5.7 提交人认为陪审员的缺席十分可疑，因为法院工作人员无法联系或找到该陪审员，这违反了约束所有陪审员的规定。因此，当陪审员再次出现时，法院应起码就其缺席进行调查。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遵循《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规定，确认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提交人全部来文是否可受理的异议基于缺乏证据这一理由，因为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裁决根据的是一审期间，一审法官处理该事件的方式并未受到当事人质疑，也没有任何一方要求进一步调查陪审员缺席的情况。委

<sup>15</sup> 见上文第1.2段

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主要涉及一审期间其未被适当告知对他有影响的决定，这影响了他在整个诉讼中作出有效上诉的能力，因此侵犯了他的公正审判权。

6.4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认为评估每个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或适用国内法律是缔约国法院的责任，除非提交人能够证明这种评估和适用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sup>16</sup>。委员会审查了提交人提交的材料，包括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决定，认为这些决定没有包含充分的证据，支持法院程序有上述瑕疵的结论。委员会进一步认为，提交人是自行聘请的辩护律师，其所称的一审期间律师代理不当不能归咎于缔约国<sup>17</sup>。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他所称的缔约国违反第十四条的主张，故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以供参考。

---

<sup>16</sup> 尤其见第 1622/2007 号来文，*L.D.L.P.*诉西班牙，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決定，第 6.3 段。

<sup>17</sup> 见第 867/1999 号来文，*Smartt* 诉圭亚那，2004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5.4 段。